

附件 1

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对比表

单位：公顷

行政区		建设用地总规模	城乡建设用地规模	城镇工矿用地规模
清新区	使用前	13352.4282	10609.9018	3148.9018
	使用后	13380.9781	10638.4517	3177.4517